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:關仲芸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265

傳真: 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:udd-jhongyun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規字第11130442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1024092_111304423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、第76條規 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,業經本府 111年7月7日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 實施,本府97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今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 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 統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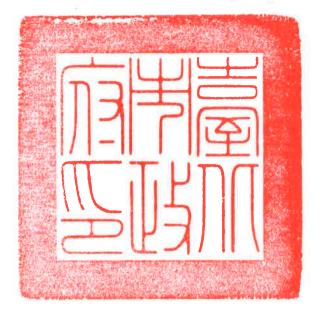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電2022/07/07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

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六條有關農業區、保護區內各種建築物之高度,為該種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上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內之屋頂突出物,不計入建築物高度:

- 一、農業區第三種建築物及保護區第二種、第五種、第六種建築 物。
- 二、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,已提 出建築申請之案件,其程序未終結,且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規定 非屬應設置斜屋頂之建築物。

市長柯文哲